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云财教〔2019〕8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的“把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人才评价等体制中解放出来”等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和

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云办发〔2017〕9号）、《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制定《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全国“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的“把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人才评价等体制中解放出来”等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云办发〔2017〕9 号）《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 号）和《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等单位经申报评审认定的工作站的补助经费。

第三条 经费按照“绩效优先、重点保障、放管适度、诚信规范”的原则安排使用。

第四条 省级财政对经批准建设的工作站按照院士站每年60万元、专家站每年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工作站运行周期为3年。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不受比例限制。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范围。

(一) 条件改善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

1. 实验室改造费：为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科研办公条件等进行改造修缮所开支的费用。

2. 实验室设备费：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和修理费用，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和加工费等。

(二) 管理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和管理及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1. 差旅费：工作站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及市内交通

费。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的原则，院士专家及团队和随行人员差旅费据实报销。

2. 伙食费：工作站可安排院士专家及团队和随行人员在滇期间的伙食费，由建站单位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自行确定标准，在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中列支。

3. 专家咨询费：工作站邀请有关院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4. 科研指导费：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可领取一定数额的科研指导费，发放标准根据工作量和绩效目标在双方协议中约定。科研指导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5. 劳务费：工作站临时聘用人员（不含在编在职人员）的费用从劳务费列支，聘用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其他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6. 科研会议费：科研业务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工作站自主确定，其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7. 住房租金及零星用品费：院士专家及团队和随行人员在滇期间因工作需要发生的房租及零星费用等可据实报销。

（三）人才培养经费：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科研人员培训培养发生的费用可据实报销。

（四）其他经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技术引进费等以上未明确的费用按照云财教〔2017〕367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云办发〔2017〕9号）有关规定，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属于科研经费，不纳入建站单位的“三公经费”统计，不受零增长限制。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简化预算编制，工作站经费预算仅需编制资金预算表（总表）和绩效目标表。

第八条 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预算执行需调剂的，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经院士专家本人签字同意后，采用适当方式内部公开后即可进行调剂。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应加强对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申报、下达、使用和绩效等工作的调研服务和监督管理，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切实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十条 在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况相应扣减或取消其下一年度财政补助经费。

第十一条 获得财政补助经费支持的工作站应当严格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规定，每年底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工作情况及绩效自评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于绩效再评价等

级为优的工作站，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建站单位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完善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对于未建站院士来滇从事科研考察活动的相关费用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举办单位自筹，经费筹措确有困难的，省财政根据工作绩效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各州市、县财政安排的建站单位补助经费，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局、监督检查局、综合与研究处、条法处、行政处、预算评审中心。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